

项目编号：京丰交合〔2026〕0009号

丰台区岳各庄村 A 区棚户区改造
土地开发项目 DC-L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
交地协议

二〇二 年 月

第一条 总 则

鉴于乙方已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出让合同”），乙方已同意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将出让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实物交付义务转移至北京市丰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履行。

北京市丰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

（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丰台区岳各庄村 A 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DC-L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以下简称“宗地”）有关交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协议双方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路春秀

法 定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周庄子路 1 号院 1 号楼 B 座

委托代理人：李潇潇

联 系 电 话：83779713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 定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电 话:

第三条 宗地的基本情况

1. 宗地的位置、范围:

该宗地位于: 丰台区六里桥街道,

四至范围: 东至规划靛厂村二号路,

南至规划水衙沟路(西段),

西至规划靛厂村一号路,

北至现状靛厂路。

土地面积 66141.47 平方米,具体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核发的《丰台区岳各庄村 A 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DC-L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供地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京规自(丰)供审函[2026]0014 号)及《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2026 规自(丰)测字 0049 号)为准。

2. 宗地的现状及权属情况:

该宗地的现状为:

(1) 建设用地内围墙、围挡、树木暂现状保留,无偿交由二级竞得人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

(2) 建设用地东南侧进入地块红线围墙的拆除工作，由丰台区政府承诺于项目预公告前完成。

3. 宗地开发程度：

甲方向乙方提供具备“临时三通一平”（“三通”指通施工临时用水、通施工临时用电、通可供施工车辆通行的道路；“一平”指除最终可保留及涉及乙方继续使用的地上物外，地上无其他施工障碍物的场地自然平整）条件的宗地。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的报装、接用费用和市政管线的报装接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临时“三通”情况如下：

(1) 临时用水接入：用地红线北侧靛厂路市政 DN400 给水管作为临时用水。

(2) 临时用电接入：用地红线南侧水衙沟路 10kva 架空线杆作为临电使用。

(3) 通可供施工车辆通行的道路：规划用地北侧红线外现状靛厂路，路宽约 40 米，南侧红线外现状水衙沟路，路宽约 30 米。

甲方最终向乙方提供的市政条件为“七通一平”（“七通”为通路、通上水（自来水、再生水）、通下水（雨水、污水）、通电、通讯（电信、有线电视）、通燃气、通热力；“一平”指除最终可保留及涉及二级开发单位继续使用的地上物外，地上无其它施工障碍物的场地自然平整。最终交付“七通”情况如下：

(1) 通路：靛厂路西起靛厂西路，东至靛厂东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40 米，道路长度约 0.26 公里，现状已实施。

水衙沟路西起靛厂西路，东至靛厂东路，规划为城市支路，

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道路长度约 0.27 公里，现状已实施。项目地块红线内规划一条街坊路，道路红线宽 11 米。

靛厂东路北起靛厂路，南至水衙沟路，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道路长度约 0.316 公里，未实施。

靛厂西路北起靛厂路，南至水衙沟路，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道路长度约 0.349 公里，未实施。

(2) 通上水（自来水、再生水）：规划沿靛厂西路自靛厂路至水衙沟路新建一条 DN300 毫米供水管道，长约 0.35 公里。规划沿靛厂东路自靛厂路至水衙沟路新建一条 DN300 毫米供水管道，长约 0.35 公里。

规划沿靛厂西路自靛厂路至水衙沟路新建一条 DN200 毫米再生水管道，长约 0.3 公里。规划沿靛厂东路自靛厂路至水衙沟路新建一条 DN200 毫米再生水管道，长约 0.3 公里。

(3) 通下水（雨水、污水）：规划沿靛厂西路自靛厂路至水衙沟路新建一条 $\Phi 1000$ 毫米雨水管道，长约 0.3 公里，自北向南排入水衙沟路现状雨水管道。规划沿靛厂东路自靛厂路至水衙沟路新建一条 $\Phi 1000$ 毫米雨水管道，长约 0.27 公里，自北向南排入水衙沟路现状雨水管道。规划沿水衙沟路自靛厂东路至水衙沟排水口新建一条 $\Phi 1000$ 毫米雨水管道，长约 0.1 公里，自东向西排入水衙沟。

规划沿靛厂西路自靛厂路至水衙沟路新建一条 $\Phi 400$ 毫米污水管道，长约 0.3 公里，自北向南排入水衙沟路现状污水管道。规划沿靛厂东路自靛厂路至水衙沟路新建一条 $\Phi 400$ 毫米污水管道，长约 0.3 公里，自北向南排入水衙沟路现状污水管道。

(4) 通电：规划沿水衙沟路自岳各庄东路至靛厂东路新建一条 12Φ150+2Φ150 毫米电力管道，长约 0.5 公里。规划沿靛厂西路自靛厂路至水衙沟路新建新建一条 12Φ150+2Φ150 毫米电力管道，长约 0.33 公里。规划沿靛厂东路自靛厂路至水衙沟路新建新建一条 12Φ150+2Φ150 毫米电力管道，长约 0.32 公里。。

(5) 通讯（电信、有线电视）：规划沿靛厂西路，自靛厂路至水衙沟路新建一条 12 孔（含 1 孔歌华有线）信息管道，长约 0.33 公里。

规划沿靛厂东路，自靛厂路至水衙沟路新建一条 12 孔（含 1 孔歌华有线）信息管道，长约 0.32 公里。

(6) 通燃气：规划沿靛厂西路自靛厂路至水衙沟路新建一条 DN200 毫米的中压燃气管道，长约 0.3 公里。

(7) 通热力：规划沿靛厂东路自靛厂路至水衙沟路北侧新建一条 DN250~DN400 毫米的供热管道，长约 0.27 公里。

最终市政接口、管径等以相关部门审批文件为准。丰台区政府负责统筹组织实施宗地周边市政建设工作，按计划安排实施，保证市政与项目建设同步接用，并承担相关费用。在正式市政建设工作完成前，将采取临时市政条件接用措施，保障入市地块市政条件能够正常接用，保证不影响竞得人竣工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丰台区政府承担。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按照相关约定完成宗地范围内地上建筑物的拆迁、拆除工作，规划需保留的及入市交易文件中明确交由乙方自行处置的除外；

在乙方办理该宗地后续开发建设手续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负责提供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条件的宗地，并完成相关约定工作。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接收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条件的宗地，并承诺对该宗地的使用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

负责项目移交后的现场管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负责办理项目开工建设、相关市政管线的接用、工程竣工验收等必要的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有关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的接用相关费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执行。

负责可能出现的地下管网等地下物的迁移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同时按北京市相关规定，负责完成该宗地需向有关主管部门移交的配套设施的建设及移交工作。

第五条 土地交接期限及标准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第40个自然日（遇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

让合同》约定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甲乙双方须完成土地交接工作。土地交付标准见本协议第三条约定。乙方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让价款、违约金等全部款项的,甲方有权拒绝交付土地。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接收土地则视同接收,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协议双方都有权获得因对方违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失的赔偿。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和标准向乙方交付宗地,且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政策调整或乙方违约,则甲方违约,甲方除应按本协议约定标准向乙方提供宗地外,还须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每延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宗地的违约赔偿金=乙方已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 $\times 1/1000$ 。

3. 在签订本协议【40】日后,因乙方原因仍未满足土地交接条件的,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违约期间因宗地所产生的费用。

4.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则该方对违约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

1. 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终止协议通知，并终止本协议。

(1)乙方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现合同终止的；

(2)根据适用法律对乙方进行清算或乙方资不抵债的；

(3)贷款人开始对乙方行使其融资文件下的担保权利，并对项目相关的资产提起强制执行程序的。

2. 如果甲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终止协议通知，并终止本协议：

(1)按本协议约定，未按期提供符合入市交易条件的宗地；

(2)按本协议约定，甲方未完成相关约定工作的。

3. 发出终止协议通知的一方，必须在终止协议通知中说明导致通知发出的违约事件，并同时将终止协议通知书向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备案。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如果争议、分歧或索赔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无法解决，双方应提请宗地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生效及其他条款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正本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路春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